

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本办法依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实习管理办法》制订。

一、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软件工程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学生获得巩固和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与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实习形式

第二条 实习采用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提供实习单位招聘信息、提供实习培训和实习机会、推荐实习岗位）与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三、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领导。教学科和团委共同协调、实施，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责领导学生实习前动员工作和实习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安全工作，以及领导团委提供实习单位的招聘信息、推荐实习单位、针对实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实习与实习培训的机会等。京外、境外实习的同学需经家长同意签字后报备学院。

第五条 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学生实习的质量监控及考核组织的领导工作，教学科负责具体实施。落实实习单位后，学生需提交有导师签字的《实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院教学科，一份交实习单位，一份自留。质量监控采取学生撰写、提交实习文档，教

学科电话随访、实地考察以及考核答辩等方式,并将结果计入实习总成绩。学生中途变更实习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实习变更登记表》向教学学科报备。教学学科每月公示一次监控结果。

第六条 实习期间,学院为学生配备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学生应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法与指导老师进行交流和沟通。每两周与导师见面一次,每月在学院网站上提交实习文档。

四、实习进程

第七条 开学初9月15日之前,学生应落实实习单位并提交《实习申请表》到学院教学学科。

第八条 11月中旬进行实习中期检查。学院在第8学期开学初实习满三个月的基础上进行开题答辩;6月份进行实习和毕业设计答辩。

五、实习考核

第九条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须认真撰写实习文档,实习每周应撰写实习文档,每两周提交到学院网站内,供导师评阅、教学学科核查。实习满三个月才可申请毕业设计开题,满六个月申请实习答辩。

第十条 学院结合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文档提交时间和质量,实习中期和实习答辩情况等对学生进行考核,并按规定计算学分。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学学科负责解释。

软件学院

2014年7月14日